

(一一〇)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教育部取消「就學安全網計畫」對弱勢照顧的承諾，停止對弱勢學生購買教科書、簿本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的補助，違背該計畫之承諾，任意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明載，其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亦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都在其計畫期程之內。
- 二、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市自 97 學年度起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學期均依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辦理期程，函報教育部申請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惟教育部今年 2 月 9 日發函表示將僅補助家長會費、午餐費、保險費，書籍費則取消補助，需全數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 三、高雄市府由於本年度教育部突然取消書籍費補助，約 2,000 萬元的缺口地方需全數負擔，令市府措手不及。其他縣市也將面臨同樣的財政缺口一旦縣市政府財政不足，受苦的將是所有的弱勢學生。

(一一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七年來至少有八起因從事無動力飛行傘的意外傷亡案例。國內飛行場業者不僅無法可管，教練資格、標準器材和投保險種等規範也一片空白，以屏東縣賽嘉村飛行場為例，一天就多達 400 多人次從事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目前卻只有 93 年體委會訂頒的「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毫無管理辦法；地方政府僅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11 日公布「屏東縣無動力飛行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其他縣市則無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管理規定

目前無動力飛行傘運動僅有體委會 93 年訂頒之「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如附件），及屏東縣政府訂定之「屏東縣無動力飛行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尚無全國一致性之法律規定。

(二)各協會或業者之營業行為

無動力飛行協會或業者，均有帶客飛行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其收費標準自新台幣（下同）3 千元至 9 百元不等。

(三)無動力飛行場土地設置及土地使用情形

目前對起飛場及降落場之面積、長度、寬度或使用權屬及活動態樣均未有規定，任由飛行者自行擇地起降或使用，造成消費者飛行運動安全之問題。

(四)教練證照及雙人飛行證之現況

對於無動力飛行教練之資格，僅「滑翔協會」訂有飛行技術檢定辦法，但亦只適用於「滑翔協會及各分會」之會員。其它或由各協會自行核發證照或根本無照。簡言之，帶客飛行教練之資格，既無一致之認證機制，亦無退場之機制。

(一一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水保局為辦理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計畫編列 111 億元，實際支付經費 101 億 7,546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91.67%，保留數 8 億 3,053 萬 1 千元至第 3 期繼續執行，惟前置作業欠周延，執行中及工程完竣後頻生缺失，影響計畫成效，且未落實治山防洪構造物巡查及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工程未能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致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浪費，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
- 二、工程契約編列無施作項目之檢驗費用。
- 三、部分工程履約過程未覈實依照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提具實驗報告或施工資料。
- 四、工程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致須辦理變更設計。
- 五、工程逾期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 六、治山防洪構造物未落實巡查及維護管理，已毀損設施亦未善盡修護並完成財產減帳程序之責等缺失。